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150)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01 號 10 樓之 1

電 話：(03)516-9188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4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五)
	無形資產	附註六(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十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681 號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製造並銷售無線影音 IC 晶片相關產品，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0,487 仟元及新台幣 44,677 仟元。

因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828	20	\$	96,265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5,417	29		45,107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		68,500	2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289	4		8,742	3
130X	存貨	六(五)		45,810	15		44,823	16
1410	預付款項			9,825	3		2,56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5,782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50	1		1,4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1,519</u>	<u>95</u>		<u>254,770</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507	1		5,36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067	1		7,50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		8,673	3		8,93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47</u>	<u>5</u>		<u>21,796</u>	<u>8</u>
1XXX	資產總計		\$	<u>297,766</u>	<u>100</u>	\$	<u>276,566</u>	<u>100</u>

(續次頁)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3,743	8	\$	26,58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8,68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3,277	8		11,27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6	-		2,3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671	1		4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987</u>	<u>17</u>		<u>49,409</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49,987</u>	<u>17</u>		<u>49,409</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75,820	126		375,820	1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206	-		1,206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129,247)	(43)		(149,869)	(54)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u>247,779</u>	<u>83</u>		<u>227,157</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7,766</u>	<u>100</u>		<u>\$ 276,56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玲君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13,630	100	\$ 260,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88,710)	(60)	(175,865)	(67)
5900 營業毛利		124,920	40	84,492	33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08)	(5)	(15,662)	(6)
6200 管理費用		(26,004)	(8)	(24,37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67,067)	(21)	(65,822)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000)	(34)	(105,863)	(4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920	6	(21,37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958	-	1,8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675	1	(5,47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3	1	(3,648)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553	7	(25,01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0,553	7	(\$ 25,019)	(1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69	-	\$ 1,297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0,622	7	(\$ 23,722)	(9)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5		(\$ 0.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玲君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溢價	公積金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額
<u>106 年度</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75,900	\$ 3,930	(\$ 2,371)	(\$ 127,706)	(\$ 665)	\$ 249,088	
本期淨損	-	-	-	(25,019)	-	(25,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	-	-	1,297	-	1,2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22)	-	(23,72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1,559)	-	1,559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	(80)	2,371	-	665	1,79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75,820	\$ 1,206	\$ -	(\$ 149,869)	\$ -	\$ 227,157	
<u>107 年度</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75,820	\$ 1,206	\$ -	(\$ 149,869)	\$ -	\$ 227,157	
本期淨利	-	-	-	20,553	-	20,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	-	-	69	-	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622	-	20,622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75,820	\$ 1,206	\$ -	(\$ 129,247)	\$ -	\$ 247,7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玲君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553	(\$ 25,0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9)	-
呆帳費用	-	179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3,291	4,073
攤銷費用	六(七)(十七) 5,178	6,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六)	
益	(310)	(10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86)	(1,0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七) -	1,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45,000)
應收帳款淨額	(1,368)	251
存貨	(987)	775
預付款項	(7,257)	1,422
其他流動資產	(367)	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846)	8,9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84)	1,603
其他應付款	11,935	(3,7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97)	1,398
其他流動負債	2,207	(2,6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817)	(50,640)
收取之利息	886	1,025
退還所得稅	63	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68)	(49,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1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5,7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437)	(86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742)	(2,7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8	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69)	(58,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437)	(108,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265	204,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828	\$ 96,2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玲君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凌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更名。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影音 IC 晶片之研發設計、模組製造與業務行銷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

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民國 106 年度適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民國 106 年度適用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

額衡量備抵損失。

民國 106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物料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

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試驗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

勞成本。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亦無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3. 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無線影音 IC 晶片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顧客，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付款後出貨及月結 25-45 天，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民國 106 年度適用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無線影音 IC 晶片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5,8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2	\$ 331
活期及支票存款	58,245	66,709
定期存款	1,341	29,225
	<u>\$ 59,828</u>	<u>\$ 96,26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68,500 及\$55,782，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別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5,000
評價調整		417
		<u>\$ 85,417</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31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民國 106 年度適用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5,000
評價調整		107
		<u>\$ 45,107</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107。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u>68,50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68,500。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289	\$ 8,921
減：備抵呆帳	-	(179)
	\$ <u>10,289</u>	\$ <u>8,74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289	\$ 8,496
30天內	-	-
31-90天	-	-
91-180天	-	170
181天以上	-	255
	\$ <u>10,289</u>	\$ <u>8,9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015	(\$ 2,624)	\$ 17,391
在製品	25,506	(5,286)	20,220
製成品	44,966	(36,767)	8,199
	<u>\$ 90,487</u>	<u>(\$ 44,677)</u>	<u>\$ 45,81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130	(\$ 1,835)	\$ 12,295
在製品	28,452	(5,160)	23,292
製成品	47,542	(38,306)	9,236
	<u>\$ 90,124</u>	<u>(\$ 45,301)</u>	<u>\$ 44,823</u>

1.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9,334	\$ 164,816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24)	11,049
	<u>\$ 188,710</u>	<u>\$ 175,865</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試驗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20	\$ 3,505	\$ 5,342	\$ 8,159	\$ 17,326
累計折舊	(287)	(2,112)	(4,750)	(4,816)	(11,965)
	<u>\$ 33</u>	<u>\$ 1,393</u>	<u>\$ 592</u>	<u>\$ 3,343</u>	<u>\$ 5,361</u>
107年					
1月1日	\$ 33	\$ 1,393	\$ 592	\$ 3,343	\$ 5,361
增添	-	155	282	-	437
折舊費用	(33)	(838)	(664)	(1,756)	(3,291)
12月31日	<u>\$ -</u>	<u>\$ 710</u>	<u>\$ 210</u>	<u>\$ 1,587</u>	<u>\$ 2,50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20	\$ 3,660	\$ 5,624	\$ 8,159	\$ 17,763
累計折舊	(320)	(2,950)	(5,414)	(6,572)	(15,256)
	<u>\$ -</u>	<u>\$ 710</u>	<u>\$ 210</u>	<u>\$ 1,587</u>	<u>\$ 2,507</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706	\$ 3,480	\$ 5,260	\$ 7,400	\$ 16,846
累計折舊	(576)	(1,352)	(3,267)	(3,083)	(8,278)
	<u>\$ 130</u>	<u>\$ 2,128</u>	<u>\$ 1,993</u>	<u>\$ 4,317</u>	<u>\$ 8,568</u>
106年					
1月1日	\$ 130	\$ 2,128	\$ 1,993	\$ 4,317	\$ 8,568
增添	-	25	82	759	866
折舊費用	(97)	(760)	(1,483)	(1,733)	(4,073)
12月31日	<u>\$ 33</u>	<u>\$ 1,393</u>	<u>\$ 592</u>	<u>\$ 3,343</u>	<u>\$ 5,36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20	\$ 3,505	\$ 5,342	\$ 8,159	\$ 17,326
累計折舊	(287)	(2,112)	(4,750)	(4,816)	(11,965)
	<u>\$ 33</u>	<u>\$ 1,393</u>	<u>\$ 592</u>	<u>\$ 3,343</u>	<u>\$ 5,361</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5,753	\$ 1,649	\$ 17,402
累計攤銷	(8,597)	(1,302)	(9,899)
	<u>\$ 7,156</u>	<u>\$ 347</u>	<u>\$ 7,503</u>
107年			
1月1日	\$ 7,156	\$ 347	\$ 7,503
增添	1,279	1,463	2,742
攤銷費用	(4,790)	(388)	(5,178)
12月31日	<u>\$ 3,645</u>	<u>\$ 1,422</u>	<u>\$ 5,06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7,032	\$ 3,112	\$ 20,144
累計攤銷	(13,387)	(1,690)	(15,077)
	<u>\$ 3,645</u>	<u>\$ 1,422</u>	<u>\$ 5,067</u>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1,889	\$ 2,412	\$ 24,301
累計攤銷	(11,703)	(1,490)	(13,193)
	<u>\$ 10,186</u>	<u>\$ 922</u>	<u>\$ 11,108</u>
106年			
1月1日	\$ 10,186	\$ 922	\$ 11,108
增添	2,730	-	2,730
攤銷費用	(5,760)	(575)	(6,335)
12月31日	<u>\$ 7,156</u>	<u>\$ 347</u>	<u>\$ 7,50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5,753	\$ 1,649	\$ 17,402
累計攤銷	(8,597)	(1,302)	(9,899)
	<u>\$ 7,156</u>	<u>\$ 347</u>	<u>\$ 7,50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 138	\$ 208
研究發展費用	<u>5,040</u>	<u>6,127</u>
	<u>\$ 5,178</u>	<u>\$ 6,335</u>

2.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160	\$ 7,749
應付勞務費	1,595	1,540
應付保險費	879	735
其他	3,643	1,255
	<u>\$ 23,277</u>	<u>\$ 11,279</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43	\$ 1,5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50)	(5,52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107)</u>	<u>(\$ 3,99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536	(\$ 5,526)	(\$ 3,990)
利息費用(收入)	18	(66)	(48)
	<u>1,554</u>	<u>(5,592)</u>	<u>(4,038)</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	-	40
經驗調整	49	(158)	(109)
	<u>89</u>	<u>(158)</u>	<u>(69)</u>
12月31日餘額	<u>\$ 1,643</u>	<u>(\$ 5,750)</u>	<u>(\$ 4,10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816	(\$ 5,469)	(\$ 2,653)
利息費用(收入)	42	(82)	(40)
	<u>2,858</u>	<u>(5,551)</u>	<u>(2,693)</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0	-	60
經驗調整	(1,382)	25	(1,357)
	<u>(1,322)</u>	<u>25</u>	<u>(1,297)</u>
12月31日餘額	<u>\$ 1,536</u>	<u>(\$ 5,526)</u>	<u>(\$ 3,990)</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1.00%</u>	<u>1.2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50%</u>	<u>4.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50</u>)	\$ <u>52</u>	\$ <u>46</u>	(\$ <u>45</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50</u>)	\$ <u>52</u>	\$ <u>47</u>	(\$ <u>4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起因退休金準備金均已足額而停止提撥。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02 及\$2,749。

(十)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形。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04.8.10	1,815 仟股	2 年	註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且無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惟未限制投票權，員工於既得。

註 2：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任職屆滿一年並達成績效目標取得 60%，任職屆滿二年並達成績效目標取得 40%。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數量(仟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6
本期既得股數	(448)
本期失效股數	(8)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 本公司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註1)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限制員工 權利新 股計畫	104.8.10	6.37元	6.37元 (註2)	44.65~44.32%	1~2年	0%	0.58 ~0.62%

註 1: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企業最近期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 係加權平均股價 6.37 元加上發行價格 0 元。

5. 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791。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75,82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37,582	37,5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8)
12月31日	37,582	37,582

2.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以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為發行基準日，總額為 1,815 仟股，以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既得 1,282 仟股、已註銷 533 仟股。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

義務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559 彌補虧損。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基於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四)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之收入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313,630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預

收貨款計\$2,190，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民國 106 年度適用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260,357
<u>(十五)其他收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886	\$ 1,025
租金收入	-	10
其他收入	72	796
	<u>\$ 958</u>	<u>\$ 1,831</u>
<u>(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310	\$ 10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65	(5,586)
	<u>\$ 1,675</u>	<u>(\$ 5,479)</u>
<u>(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65,337	\$ 57,590
股份基礎給付	-	1,791
勞健保費用	4,217	4,247
退休金費用	2,702	2,749
董事酬金	480	247
其他用人費用	1,512	1,502
折舊費用	3,291	4,073
攤銷費用	5,178	6,335
	<u>\$ 82,717</u>	<u>\$ 78,534</u>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49 及 4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u>	<u>106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10	(\$ 4,253)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	(410)	-
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1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700)	-
	<u>\$ -</u>	<u>\$ -</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98	3,042	3,042	3,042	108年度	
99	3,802	3,802	3,802	109年度	
100	45,728	45,728	45,728	110年度	
101	60,594	60,594	60,594	111年度	
103	30,861	30,861	30,861	113年度	
104	53,220	53,220	53,220	114年度	
105	70,801	70,801	70,801	115年度	
106	16,126	16,126	16,126	116年度	
	<u>\$ 284,174</u>	<u>\$ 284,174</u>	<u>\$ 284,174</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 28,164	\$ 28,164	\$ 28,164	107年度
98	3,042	3,042	3,042	108年度
99	3,802	3,802	3,802	109年度
100	45,728	45,728	45,728	110年度
101	60,594	60,594	60,594	111年度
103	30,861	30,861	30,861	113年度
104	53,220	53,220	53,220	114年度
105	70,801	70,801	70,801	115年度
106	16,126	16,126	16,126	116年度
	<u>\$ 312,338</u>	<u>\$ 312,338</u>	<u>\$ 312,33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8,89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20,553</u>	<u>37,582</u>	<u>\$ 0.55</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25,019)</u>	<u>37,311</u>	<u>(\$ 0.67)</u>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7,385 及 \$6,915 之租金費用於當期損益。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226	\$ 8,6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7,066
	<u>\$ 7,226</u>	<u>\$ 15,7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持有本公司 27.99%。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國)	最終母公司
展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顥)	兄弟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安國	\$ 3,875	\$ 26,58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採月結 45 天方式處理。

2. 加工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安國	\$ -	\$ 22,781

3. 研發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安國	\$ 2,130	\$ 965

4.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安國	\$ -	\$ 608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安國	\$ -	\$ 8,684
其他應付款		
安國	\$ 296	\$ 1,921
展顥	-	472
	<u>\$ 296</u>	<u>\$ 2,393</u>

6. 預付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安國	\$ -	\$ 1,279

7. 財產交易

帳列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安國 無形資產	\$ 1,279	\$ 1,216
安國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2	1,194
展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	-
展顥 無形資產	1,463	-
	<u>\$ 3,259</u>	<u>\$ 2,410</u>

8. 其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203	\$ 6,709
退職後福利	272	207
股份基礎給付	-	304
	<u>\$ 9,475</u>	<u>\$ 7,220</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六(十九)外，本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約定本公司自採購授權產品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0 月止，依採購授權產品價格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等方式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 85,417	\$ 45,1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應收款(註2)	\$ 140,403	\$ 162,2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註3)	\$ 47,316	\$ 48,945

註 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3:係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

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3	30.72	\$ 41,871
人民幣：新台幣	534	4.47	2,3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1	30.72	\$ 15,391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54	29.76	\$ 49,225
人民幣：新台幣	934	4.57	4,2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6	29.76	\$ 26,360

C.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兌美金升值或貶值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94 及 \$686。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365 及 (\$5,586)。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54 及 \$451。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介於 0.01%~0.03%，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非屬重大。
- G. 本公司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79
減損損失迴轉	(179)
12月31日	<u>\$ -</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本公司帳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皆為第一等級。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例如開放型基金係以淨值為市場報價。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並無需調節之項目。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
31-90天	-
91天-180天	170
181天-365天	<u>255</u>
	<u>\$ 4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損益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損益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三)。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甲	\$ 125,784	\$ 90,859
乙	99,904	70,661
丙	36,895	5,889
丁	25,582	25,085
戊	20,534	35,280
	<u>\$ 308,699</u>	<u>\$ 227,774</u>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68,899	\$ 45,311	-	\$ 45,311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	3,202,858	40,106	-	40,106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新台幣		30,300
外幣		
	美金 878仟元 匯率 30.715	26,978
	人民幣 216仟元 匯率 4.472	967
定期存款		
外幣		
	人民幣 300仟元 匯率 4.472	1,341
		\$ 59,828

(以下空白)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單位數 (仟單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單價(元)	總額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2,869	\$ 45,000	\$ 15.79	\$ 45,311	無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 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3,203	<u>40,000</u>	12.52	<u>40,106</u>	無
			<u>\$ 85,000</u>		<u>\$ 85,417</u>	

(以下空白)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A		\$ 9,468	
B		821	
		10,289	
減：備抵壞帳		-	
		<u>\$ 10,289</u>	

(以下空白)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0,015	\$ 18,576	註1
在製品		25,506	20,739	註2
製成品		44,966	15,358	註2
小 計		90,487	\$ 54,67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4,677)		
		\$ 45,810		

註1：淨變現價值係採重置成本

註2：淨變現價值係採最近一期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以下空白)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A		\$ 6,513	
B		6,368	
C		2,986	
D		2,085	
其 他		<u>5,791</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23,743</u>	

(以下空白)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IC			5,563	\$	192,346		
Module			1,169		121,068		
其他					216		
				\$	<u>313,630</u>		

(以下空白)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計	
期初原料	\$ 14,130	
加：本期進料	109,287	
其他	347	
減：期末原料	(20,015)	
直接原料	103,749	
加工成本	48,370	
製造成本	152,119	
加：期初在製品	28,452	
進貨	32,217	
減：期末在製品	(25,506)	
其他	(442)	
製成品成本	186,840	
加：期初製成品	47,542	
減：期末製成品	(44,966)	
其他	(82)	
產品銷貨成本	189,334	
加：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624)	
營業成本	<u>\$ 188,710</u>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支出	\$ 8,417	\$ 16,103	\$ 40,817	\$ 65,337	
勞務費	1,856	369	6,327	8,552	
租金支出	737	2,400	4,248	7,385	
折舊	26	2,433	832	3,291	
各項攤提	-	138	5,040	5,178	
其他費用(註)	3,072	4,561	9,803	17,436	
	<u>\$ 14,108</u>	<u>\$ 26,004</u>	<u>\$ 67,067</u>	<u>\$ 107,179</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1227** 號

(1) 鄧聖偉

會員姓名：

(2) 游淑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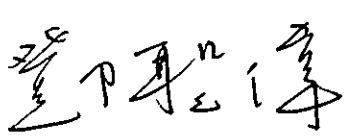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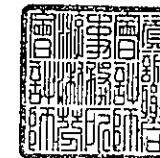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372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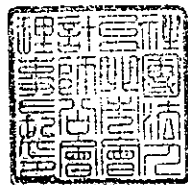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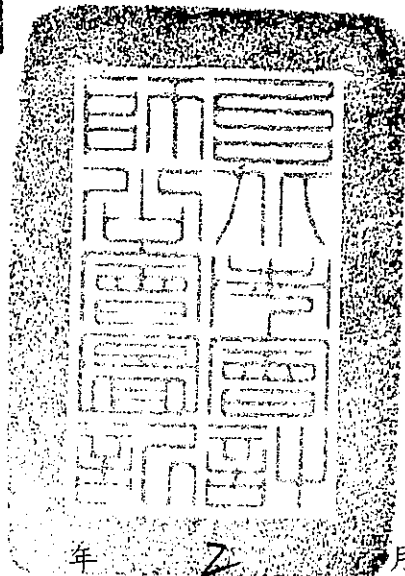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